

(2020)浙8601民初24号

高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李洪祥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8601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5)浙温破字第39-3号

因温州雪鱼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6日裁定终结温州雪鱼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温龙破字第8-2号

因温州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已完结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28日裁定终结温州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896号

王永刚:本院受理原告冯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催3号

申请人嘉兴市亚上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0010004130219757、出票金额20000元、出票行及付款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票人即申请人、收款人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出票日期2020年6月29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675号

秦加春:本院受理原告章继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民终699号

张庆:本院受理上诉人来兴军诉你及被上诉人张晓伟、叶国民、李绍红,原审被告浙鹰安吉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1615号

潘文斌: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高翔水泥有限公司与被告潘文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10783.99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317号之一

吴胜国:本院审理原告张民军与被告吴胜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吴胜国给付张民军货款60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00元,由吴胜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106号

杨高春:本院对原告李秀丽与被告杨高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杨高春归还原告李秀丽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6月1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9年6月18日止);二、由被告杨高春归还原告李秀丽借款人民币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1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9年4月13日止)。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06元,由被告杨高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335号

傅卫良:本院受理原告柳鹤群诉被告傅卫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020号

赵新海:本院受理原告赵儒志诉被告赵新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02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8号

施先虎:本院受理原告孔德强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施先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孔德强货款人民币350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偿付自2020年1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681号

衢州市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袁文勇、赵昌蔚诉你建筑工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15点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93号

郑光华:本院受理原告傅朝晖诉被告郑光华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335号

傅卫良:本院受理原告柳鹤群诉被告傅卫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2075号

陈栋:本院受理原告帅素芳、邵日盛诉被告陈栋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9日上午9:10在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5290号

吴克俊: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晶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吴克俊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0421民初5290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5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18号

义乌佳圣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凯源工艺有限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义乌佳圣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浦江县凯源工艺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05500元并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307号

楼迪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楼迪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货款人民币144971.74元并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34号

张红葵: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下限被告张红葵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浦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991.5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2020年3月3日前利息及违约金合计7254.2元)以后按丰收贷记卡章程和领用合约的约定另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均不得超过年利率24%的上限。本案受理费23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82元,由被告张红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934号

周学展: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承林诉你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9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周学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孙承林加工费人民币7300元并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68号

楼金星、陈建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浦江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楼金星、第三人陈建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48号

毛新利: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48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下限被告毛新利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浦江县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9569.96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2020年2月26日前利息及违约金合计6106.39元)以后按丰收贷记卡章程和领用合约的约定另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均不得超过年利率24%的上限。本案受理费44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92元,由被告毛新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18号

乌佳圣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凯源工艺有限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义乌佳圣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浦江县凯源工艺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05500元并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681号

衢州市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袁文勇、赵昌蔚诉你建筑工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15点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307号

楼迪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楼迪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浦江县六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货款人民币144971.74元并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34号

周学展: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承林诉你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9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周学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孙承林加工费人民币7300元并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68号

楼金星、陈建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浦江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楼金星、第三人陈建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934号

更正:本报2020年5月28日第13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2民初6020号,内文“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应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更正。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5-8

中缝6-7